

投標標售清單

標的名稱：109年度各艦船艇報廢料件變賣標售案

施工地點：臺灣地區(台中及高雄)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包含完成履約所需料件、工資、機(船)體吊放、拖帶、載具、測試費用、管銷什費等費用，投標廠家請至各船艇所在地進行勘估後再評估本案之標售(高雄庫房聯絡人技正陳再賜 0932851242、中部庫房技士羅耀華，聯絡為上班時間，另勘查時間請事先與各庫房所在地聯絡人聯絡)，於開標前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分署承辦人技士 羅耀華 協助說明(聯絡電話：02-28053990轉362439)。
- 二、 標售方式：依報廢品現況標售及點交(各零組件、廢料因屯置或未整修均視為廢品，屆時得標廠商依現況辦理點交)。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請至現場勘估標的物實況，本分署不負責標售之標的物瑕疵擔保責任，一經決標後，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- 三、 投標廠商應確實依招標規範項目逐一填寫類質單價及總價。
- 四、 本規範所列之附件或附表視為本規範之一部分。
- 五、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翌日起7個日曆天內向本分署繳清得標預繳價款。
- 六、 本案標的物之鐵質、銅質零組件均為船舶報廢汰換物件，得標廠商自繳清得標預繳價款後即可辦理點交事宜，無需辦理標的物所有權移轉及過戶程序。
- 七、 有關報廢品料件清運之運載車輛、堆高機等機(工)具由得標廠商自理，另得標廠商須提具未載運貨(品)之空車車重證明並會同本分署業務人員實施空車過磅(秤)事宜(須檢附地磅商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檢定合格或檢驗合格證書)，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。
- 八、 報廢品料件之實際重量應以鐵質、銅質分項磅秤，得標廠商須與本分署相關人員共同過磅取據，過磅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，標的物廢品料件實際價金給付，依投標物各類質實際過磅重量後，依得標價類質單價金額相乘，並予以加減結算，再辦理補繳或退還差價金額，且應於點交結算後7個日曆天內繳清。

九、 標的物廢品料件得標廠商實施點交當天應完成廢品清運作業，並需負責將廢棄遺留之木箱、塑膠、橡膠類等非可回收變賣之垃圾均清理完竣，並恢復庫房周圍環境之整潔，如遇是日天候不佳或已過廢棄物回收時間，清理工作可順延一日完成。

項次	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(元)	總價(元)	備註
	報廢品依實際標的物現況為準(均屬未整修狀態或受損)，廠商投標前得請至現場勘估，以了解標的物現況。標的物廢品料件均為預估重量，實際重量須分各類質過磅(秤)取據為主。					
壹	鐵質廢品：約共重2萬7,917公斤(四折五入)，預估回收價每公斤8元。					
1-1	中部庫房：鐵質廢料約計2萬6,945.4公斤。	26945.4	公斤			1.所在地：中部庫房(依實際磅秤重量為準)。 2.現況：未整修。 3.依現況條件標售。
1-2	高雄庫房：鐵質廢料約計971.5公斤。	971.5	公斤			1.所在地：高雄庫房(依實際磅秤重量為準)。 2.現況：未整修。 3.依現況條件標售。
貳	銅質廢品：約共重1054公斤(四折五入)，預估回收價每公斤110元。					
2-1	中部庫房：銅質廢料約計775.7公斤。	775.7	公斤			1.所在地：中部庫房(依實際磅秤重量為準)。 2.現況：未整修。 3.依現況條件標售。

2-2	高雄庫房：銅質廢料約計278公斤。	278	公斤			1. 所在地：高雄庫房（依實際磅秤重量為準）。 2. 現況：未整修。 3. 依現況條件標售。
小計：						
合計總價(含稅)：	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含稅)				